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收購建議、本綜合收購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收購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亦構成文件所載該等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由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及

註銷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收購文件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收購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12頁至第18頁。

中國銀河國際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19頁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30頁至第31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32頁至第50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第51頁至第57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文件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在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後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分別送達股份登記處及中國銀河國際。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收購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就此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4至25頁「中國銀河國際函件」中「該等收購建議」一段中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分段及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第6段之詳情。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5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8
附錄三 — 該土地之估值報告	113
附錄四 — 瑪澤就聲明發出之報告	120
附錄五 — 創越融資就聲明發出之報告	122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24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

寄發本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日期 及該等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附註1)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 (附註2及4)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1)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該等收購建議 結果之公佈 (附註2)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該等 收購建議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附註：

1. 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收購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起 (包括該日) 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收購建議初步須於本綜合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說明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該等收購建議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3. 就根據該等收購建議呈交之收購股份及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 (就提出之股份而言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登記處收到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中國銀河國際收到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之接納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該等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該等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公佈，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收購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Plus」	指	Ace Plus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e Plus貸款」	指	Ace Plus於收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Ace Plus股份」	指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之Ace Plus股份，相當於收購完成日期之Ace 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Ace Plus股份及Ace Plus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收購完成之日
「收購代價」	指	385,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Ace Plus股份及Ace Plus貸款已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仲裁程序」	指	Gulfstream及MVNO擔保人入稟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之仲裁通知書所展開之仲裁程序，檔案編號為HKIAC/PA 13105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iara集團」	指	(i) 通源及其附屬公司；(ii) General Tech及其附屬公司；(iii) Master Form及其附屬公司；及(iv) Sungloss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Biara Investments」	指	Biar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ara貸款」	指	Biara集團結欠Biara Investments之所有貸款總額
「Biara股份」	指	通源、General Tech、Master Form及Sunglos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GI融資」	指	中國銀河國際授予要約人之貸款融資合共210,000,000港元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融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會籍」	指	本公司於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證書編號1022之會籍

釋 義

「CM Concept」	指	CM Concep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迅電腦」	指	潤迅電腦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迅電腦貸款」	指	潤迅電腦結欠CM Holdings之所有貸款總額
「潤迅電腦股份」	指	潤迅電腦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M集團」	指	(i) CM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ii) CM Mobile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iii)潤迅服務；及(iv)先豪及其附屬公司
「CM Holdings」	指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M貸款」	指	CM集團結欠CM Holdings之所有貸款總額
「CM Mobile」	指	CM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迅服務」	指	潤迅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股份」	指	CM Concept、CM Mobile、潤迅服務及先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潤迅通信(香港)」	指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綜合收購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 Biara Investments出售通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Marvel Bonus；(ii)本公司出售會籍予Marvel Bonus；及(iii)豁免通源及佳潤與餘下集團之間之任何集團間結餘
「出售協議」	指	Biara Investments及Marvel Bonus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代價」	指	合共5,660,000港元，即(i) Marvel Bonus就通源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付予Biara Investments之代價5,320,000港元；及(ii) Marvel Bonus就會籍已付予本公司之代價340,000港元之總和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通源」	指	通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Marvel Bonus提供予本公司之一筆免息、不可要求即時償還及無抵押貸款融資，本金額相等於(i) 36,620,250港元；與(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至收購完成期間根據MVNO承兌票據已收取之任何款額之差額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黃色接納表格

釋 義

「General Tech」	指	General Te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lfstream」	指	Gulfstream Capital Partners Lt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澤投資」	指	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round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柴女士全資擁有之一家中國公司實益持有25%及由崔先生全資擁有之一家中國公司實益持有75%
「廣澤房地產」	指	撫松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Fusong Guangz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提示性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時之股份協議、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及原有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計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收購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柴女士、要約人、Marvel Bonus、任先生、丁先生、計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收購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時之股份協議、該等收購建議及該等交易
「佳潤」	指	佳潤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即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十四(14)幅相連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62,200平方米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即本綜合收購文件寄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rvel Bonu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融資
「管理合約」	指	Ace Plus與廣澤房地產就有關Ace Plus向廣澤房地產提供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項目管理合約
「Marvel Bonus」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ster Form」	指	Master Form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瑪澤」	指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

釋 義

「崔先生」	指	崔民東先生，柴女士之配偶
「計先生」	指	計祖光先生，執行董事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執行董事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
「柴女士」	指	柴琇女士，即股份協議下要約人之擔保人
「MVNO出售協議」	指	MVNO賣方、本公司及Gulfstrea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購股協議（經第一份修訂協議（定義見附錄六）及第二份修訂協議（定義見附錄六）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MVNO賣方出售潤迅通信（香港）之全部股本權益予Gulfstream
「MVNO擔保人」	指	VelaTel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一家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MVNO承兌票據」	指	MVNO擔保人發行予MVNO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38,990,637.45港元承兌票據
「MVNO賣方」	指	CM Holdings及ChinaMotion Info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統稱
「要約人」	指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股份協議之買方，其由柴女士全資實益及直接擁有
「要約期間」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即提示性公佈之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157港元，即股份收購建議所釐定之價格
「收購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釋 義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根據本綜合收購文件，中國銀河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原有協議」	指	CM Holdings、Biara Investments及Marvel Bonus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 CM Holdings及Biara Investments出售CM股份、CM貸款、潤迅電腦股份、潤迅電腦貸款、Biara股份及Biara貸款予Marvel Bonus；(ii)本公司出讓及轉讓商標及域名以及本公司於當中之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及利益予Marvel Bonus；及(iii)本公司出售會籍予Marvel Bonus，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終止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管理合約擬進行之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收購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聲明
「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指	根據管理合約就該土地之發展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包括規劃、設計、預算、許可管理、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釋 義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即提示性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業務」	指	於上海為上海運營商銷售移動手機及配件、提供零售管理服務業務，及分銷預付SIM咭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向Marvel Bonus收購之1,555,000,000股股份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運營商」	指	中國之主要電訊運營商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協議」	指	要約人、柴女士、Marvel Bonus、任先生及丁先生就有關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並經補充股份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補充股份協議及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

釋 義

「股份質押」	指	根據CGI融資之股份質押，要約人向中國銀河國際質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擬提呈接納之待售股份及收購股份數目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於本綜合收購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中國銀河國際代表要約人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4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
「聲明」	指	盈利警告公佈所述有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之聲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gloss」	指	Sunglo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股份協議」	指	要約人、柴女士、Marvel Bonus、任先生及丁先生就當時之股份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契據」	指	CM Holdings、Biara Investments及Marvel Bonus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原有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出售事項(即特別交易)之統稱
「賣方」	指	魏承思先生

釋 義

「先豪」	指	先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收購文件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白色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收購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黃色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綜合收購文件之港元金額乃按匯率1.25港元 = 人民幣1.00元或7.80港元 = 1.0美元換算。此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已或將會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計祖光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黃安國先生

黃飛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敬啟者：

有關由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註銷**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Marvel Bonus、柴女士、任先生及丁先生訂立股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因終止原有協議及訂立出售協議導致餘下集團之組成變動作出相應修訂而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補充股份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及Marvel Bonus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44,135,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待售股份0.157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股份協議簽訂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因終止原有協議及訂立出售協議導致修訂收購代價之付款條款、若干先決條件及其他相應修訂而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Ace Plus 股份（相當於 Ace Plus 之 100% 股本權益）及 Ace Plus 貸款（即 Ace Plus 於收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收購代價為 385,000,000 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Biara Investment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Marvel Bonus（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a) Biara Investments 同意出售及 Marvel Bonus 同意購買通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 Biara Investments 同意促使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時轉讓會籍予 Marvel Bonus 或其代名人；及 (c) 通源及佳潤與餘下集團之間之任何集團間結餘將予豁免。出售代價為 5,660,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償還 MVNO 承兌票據之最新情況之公佈所披露，根據 MVNO 出售協議，Gulfstream 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 MVNO 賣方全數支付代價餘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34,300,000 港元（「餘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Gulfstream 及 MVNO 擔保人仍未向 MVNO 賣方支付餘額之全數或部份，因此，Marvel Bonus、要約人、柴女士、任先生及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股份協議，據此，Marvel Bonus 同意就 (i) 因仲裁程序而對餘下集團之任何索償及對餘下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ii) 就上述事項產生之任何法律費用，向餘下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 Marvel Bonus 亦根據補充股份協議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就償付收購代價提供資金而提供融資，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Gulfstream 其後已償付餘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協議項下之融資。

股份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間互為條件。購股完成與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時進行。

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為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13% 之持有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要約人亦將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國銀河國際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之「中國銀河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內。本綜合收購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該等收購建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該等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2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1,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4,8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82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以及16,2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6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

於緊接購股完成前，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0.157港元之收購價與要約人根據股份協議支付予Marvel Bonus之每股待售股份作價相同。誠如本綜合收購文件之「中國銀河國際函件」所載，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55,000,000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265,50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約為198,683,50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乃由中國銀河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57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將為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

股份收購建議涵蓋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截止日期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乃由中國銀河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收購價，因此「透視」價為零。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收購建議乃按每100,000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格進行。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當中所附之一切權利。

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倘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4.1港元。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稅務資料、接納及交收條款及條件及手續，以及接納期限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之「中國銀河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中。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零售業務、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44,300,000港元及經審核之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約42,3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38,900,000港元，及經審核之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約4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439,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償還MVNO承兌票據之最新情況之公佈所披露，根據MVNO出售協議，Gulfstream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MVNO賣方全數支付餘額。鑑於Gulfstream仍未支付餘額之全數或部份，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Marvel Bonus根據補充股份協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Marvel Bonus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以(其中包括)為償付收購代價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Gulfstream已償付餘額，MVNO賣方同意向Gulfstream發放潤迅通信(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ulfstream及MVNO賣方亦同意終止仲裁程序，及Gulfstream、MVNO擔保人、MVNO賣方及本公司已相互放棄各自因仲裁程序及根據MVNO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索償。餘額已於收購完成時用作支付收購代價。由於Gulfstream已償付餘額，本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協議項下之融資。

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即聲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減少銷售邊際利潤較低之電信設備及產品，加上上海運營商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減少，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而毛利則維持相對穩定。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根據MVNO出售協議出售潤迅通信(香港)，以致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不再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惟該等影響部分受並無有關零售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聲明被視為盈利預測，而本公司須就聲明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申報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瑪澤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聲明已按董事於盈利警告公佈所述之基礎妥善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聲明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發表。敬請留意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分別所載之瑪澤及創越融資就聲明所發出之報告。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該通函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298,555,000港元至約763,320,000港元；及(ii)總負債將增加約303,743,000港元至約323,37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二。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亦請參閱該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購股完成前；及(ii)在緊隨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購股完成前		在緊隨購股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rvel Bonus (附註1)	1,555,000,000	55.13	–	–
計先生 (附註2)	1,300,000	0.05	1,300,000	0.0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附註3)	–	–	1,555,000,000	55.13
公眾股東	1,264,200,000	44.82	1,264,200,000	44.82
總計	<u>2,820,500,000</u>	<u>100.00</u>	<u>2,820,500,000</u>	<u>100.00</u>

附註：

- Marvel Bonus乃由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50%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50%。
- 計先生為執行董事。
- 要約人將透過中國銀河國際提供之CGI融資為該等收購建議提供資金。CGI融資由股份質押作為抵押，並由柴女士提供擔保。根據股份質押，待售股份及透過該等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已抵押予中國銀河國際。倘未能償付CGI融資，中國銀河國際可選擇執行股份質押及/或擔保。倘作出執行，則所執行股份有關之權利及福利將轉讓予中國銀河國際。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6頁所載「中國銀河國際函件」之「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6及27頁所載「中國銀河國際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等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且願意在合理情況下與要約人合作，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董事及將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於任何時候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普頓資本，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30頁至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32頁至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細閱本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07室

敬啟者：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及
註銷**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聯合公佈乃由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時之股份協議、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該等收購建議。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Marvel Bonus、柴女士、任先生及丁先生訂立股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因終止原有協議及訂立出售協議導致餘下集團之組成變動作出相應修訂而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補充股份協議))，據此，Marvel Bonus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555,000,000股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44,135,00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約每股待售股份0.157港元)。

誠如 貴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所述，貴公司及Marvel Bonus亦訂立貸款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訂立貸款協議屬阻撓行動，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已書面同意訂立貸款協議及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貴公司遵守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有關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貸款協議之規定。然而，誠如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貴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協議項下之融資。

* 僅供識別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Marvel Bonus與要約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及表現、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要約人將於購股完成時取得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

股份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間互為條件。購股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時進行。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為 貴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之持有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分別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條款及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仔細考慮本綜合收購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中國銀河國際謹此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57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將為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

股份收購建議涵蓋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截止日期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價值比較

收購價0.1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11.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0.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9.2%；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8.2%；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股東應佔總權益約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0.6%；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41.9%；及
- (vii) 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0.156港元溢價約0.6%。

每股收購股份0.157港元之收購價與要約人根據股份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每股待售股份作價相同。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0.295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0.095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

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157港元之收購價及於緊接購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2,820,500,000股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42,818,500港元。由於要約人於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55,000,000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涉及1,265,50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98,683,500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中國銀河國際謹此代表要約人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收購價，因此「透視」價為零。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收購建議乃按每100,000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格進行。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當中所附之一切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值

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倘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4.1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該等收購建議之價值合共約為198,683,504.1港元。

倘於截止日期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及股份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貴公司將須發行41,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股份收購建議之最高價值將因此增加至約205,120,500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CGI融資撥付要約人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國際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應付上文所述該等收購建議之全面接納。要約人不擬主要依賴貴公司之業務就CGI融資支付將予產生之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提供抵押。CGI融資由股份質押作為抵押，並由柴女士提供擔保。根據股份質押，待售股份及透過該等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已抵押予中國銀河國際。倘未能償付CGI融資，中國銀河國際可選擇執行股份質押及／或擔保。倘作出執行，則所執行股份有關之權利及福利將轉讓予中國銀河國際。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股份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及股份質押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涉及貴公司之證券之未行

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或彼等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股份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六「3.披露權益」及「4.買賣證券」一節。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股東支付，並按(i)收購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且應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繳納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股份繳納買家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無須支付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份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彼等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利、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等，並連同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如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至(i)其後六個曆月屆滿；及(ii)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其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告作廢，變成失效及無效，且並無其他效力。

付款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登記處及中國銀河國際分別收到填妥之接納及有關接納書之收購股份及購股權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其中包括接納及交付手續、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其他安排

除根據股份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擁有任何上述各項之任何持股權益或控制任何上述各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股份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
- (i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訂立關於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並無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收購建議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i) 除股份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收購建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i) 並無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正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或本文所指之任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然而，該等收購建議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

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亦須就其參與該等收購建議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則有責任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使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在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零售業務、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44,300,000港元及經審核之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約42,3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38,900,000港元，及經審核之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約4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439,2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償還MVNO承兌票據之最新情況之公佈所披露，根據MVNO出售協議，Gulfstream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MVNO賣方全數支付餘額。鑑於Gulfstream仍未支付餘額之全數或部份，誠如 貴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及Marvel Bonus根據補充股份協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Marvel Bonus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以（其中包括）為償付收購代價提供資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Gulfstream已償付餘額。因此，MVNO賣方同意向Gulfstream發放潤迅通信(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ulfstream及MVNO賣方亦同意終止仲裁程序，及Gulfstream、MVNO保證人、MVNO賣方及 貴公司已相互放棄各自因仲裁程序及根據MVNO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索償。餘額已於收購完成時用作支付收購代價。由於Gulfstream已償付餘額，貴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協議項下之融資。

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根據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即聲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減少銷售邊際利潤較低之電信設備及產品，加上上海運營商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減少，導致 貴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而毛利則維持相對穩定。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根據MVNO出售協議出售潤迅通信(香港)，以致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不再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惟該等影響部分受並無有關零售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乃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柴女士實益及直接持有。

柴女士，48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柴女士為一名女商人，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奶製品行業。彼現時為廣澤投資之股東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吉林省銷售奶製品及物業發展。柴女士及其配偶崔先生為廣澤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555,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及股份質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除股份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及股份質押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於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控制權。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收購完成後最少二十四個月繼續經營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即零售業務)及 貴公司之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並根據管理合約從事新業務(即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完成該等收購建議後出售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於完成該等收購建議後，要約人將對 貴公司之營運及物業投資組合進行詳盡之審查，以制定可持續公司策略，增加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擴展 貴公司之業務範疇及／或重組 貴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然而，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計劃將彼等任何資產注入 貴公司，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業務及／或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意向書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雇用 貴集團之僱員(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即出售事項後之餘下集團)之餘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現時之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方法改善現有零售業務及 貴集團之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建立新收入來源，及收購待售股份及該等收購建議為 貴公司帶來長遠商業利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現時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於緊接購股完成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預期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i)計先生將留任為執行董事；(ii)丁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將辭任。預期丁先生之現有服務合約（當中丁先生可享有年度薪金1,920,000港元）將予終止。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丁先生與 貴公司將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新合約。建議新合約將初步為期一年，根據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將予投放之時間及其職責，應付予丁先生之初步年度袍金將為100,000港元。

要約人亦擬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指派新董事（包括柴女士）加入董事會。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變動另行發表公佈。

柴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長江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柴女士為一名女商人，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奶製品行業。自二零一零年起，彼於廣澤投資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吉林省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於吉林省廣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奶製品業務及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於吉林省乳業集團廣澤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行政、產品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柴女士曾於吉林省大民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吉林省之物業發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女士透過其實益擁有之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於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而言，柴女士與任何董事、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稅務影響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士或涉及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接納及交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股份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第六段。

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文件及匯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獨立股東，或如屬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則寄予於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要約人、貴公司、中國銀河國際、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而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前，細閱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及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而編製。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敬啟者：

由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及
註銷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向閣下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收購文件第32至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中國銀河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務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受限於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收購文件所詳述之接納收購建議手續。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安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飛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而編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敬啟者：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註銷**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聯合刊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收購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收購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Marvel Bonus、柴女士、任先生及丁先生訂立股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因終止原有協議及訂立出售協議導致餘下集團之組成變動作出相應修訂而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股份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 貴公司與Marvel Bonu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及Marvel Bonus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44,13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57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購股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落實)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之持有人，因此，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將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國銀河國際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吾等於本函件發表之意見僅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有關該等收購建議。普頓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收購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於可能情況下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定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收購文件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就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收購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收購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文件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柴女士就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收購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 貴集團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收購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文件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Marvel Bonus、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即柴女士)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收購建議對 貴集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造成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獲其自身之專業顧問個別就該等收購建議及編製綜合收購文件(本函件除外)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該等收購建議將根據綜合收購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並無任何豁免、修訂、新增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完成。吾等已假設接獲該等收購建議所需之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並無延誤,且並無施加對預期將從該等收購建議產生之擬定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延遲、局限、條件或限制。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Marvel Bonus、柴女士、任先生及丁先生訂立股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因終止原有協議及訂立出售協議導致餘下集團之組成變動作出相應修訂而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股份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及Marvel Bonus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44,135,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待售股份0.15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之持有人,因此,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將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國銀河國際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中國銀河國際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每股發售股份 現金**0.157**港元

每**10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據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82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41,000,000股新股份，當中24,8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期間按每股0.182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予以行使，及16,2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按每股0.16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予以行使。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55,000,000股股份，1,265,500,000股股份須受股份收購建議所規限，根據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約為198,683,500港元。此外，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假設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款項合共約為4.1港元。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收購文件之「中國銀河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內。

(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零售業務、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以及於收購完成後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載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零售業務	59,871	76,324
收益 (已終止業務)		
— 移動通信服務	86,334	95,299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3,792	7,080
— 利息收入	955	787
— 其他	2,793	1,941
商譽減值	(29,117)	(51,4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9,000	15,300
年度溢利／(虧損)	83,226	(46,903)

誠如 貴公司告知，面對電信行業的快速變動，加上經營成本逐步攀升，均對 貴集團的表現帶來種種挑戰，而零售業務之表現繼續受到上海電信市場高滲透率及上海運營商之營銷策略變動所影響。吾等自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零售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2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70,000港元，跌幅約21.56%。據董事會告知，錄得跌幅大部份乃由於隨著上海運營商籌備推出3G網絡而減少對傳統2G服務的營銷力度，移動手機相關批發業務減少。此外，上海運營商之營銷策略轉移至預付手機捆綁式服務，要求客戶繳付相當預付費用，大大減低吸納登記用戶之能力，從而影響零售業務之整體表現。上述影響加上經營開支增加導致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整體下跌，由約3,500,000港元減至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7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83,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其他因素之影響，而非來自零售業務之業績，當中包括(i)投資物業升值7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300,000港元；(ii)由於 貴公司決定撤出香港之移動通信服務業務而產生之一次性出售收益42,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減少至約29,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1,470,000港元。誠如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電信市場長期一直由三家國有企業所壟斷。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布一份諮詢稿，就中國之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業務模式之兩年試點方向趨勢徵求公眾意見，據此，非國有企業或可申請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牌照。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工信部宣佈政策允許合資格公司申請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牌照，並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之前發出。預期於進一步開放電信市場後，中國電信市場之競爭將更加激烈。因此，吾等認為零售業務之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因終止原有協議及訂立出售協議導致修訂收購代價之付款條款、若干先決條件及其他相應修訂而作出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ce Plus股份（相當於Ace Plus之100%股本權益）及Ace Plus貸款（即Ace Plus於收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收購代價為385,000,000港元。廣澤房地產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及廣澤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14份土地（「該土地」）出讓合同之合約權益。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土地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Biara Investments（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arvel Bonu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a) Biara Investments同意出售及Marvel Bonus同意購買通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 Biara Investments同意促使 貴公司於出售完成時轉讓會籍予Marvel Bonus或其代名人；及(c)通源及佳潤與餘下集團之間之任何集團間結餘將予豁免。出售代價為5,66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能收取MVNO出售事項之代價結餘（「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根據補充協議訂立貸款協議，據此，Marvel Bonus同意向貴公司提供一筆免息、不可要求即時償還及無抵押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透過融資償付收購代價。有關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內。由於餘額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償付，因此已償付收購代價，因此貴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協議項下之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佈，詳情載於綜合收購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從盈利警告公佈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減少銷售邊際利潤較低之電信設備及產品，加上上海運營商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減少，導致貴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因此，盈利警告公佈顯示，貴集團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扭轉跡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經已完成。於收購完成後，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擴展至包括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有關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之詳情以及中國及吉林省之房地產行業概覽載於該通函內。誠如貴公司所討論及於該通函所披露，儘管貴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於度假村項目之發展及營運並無絕對控制權及對吉林省廣澤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派付並無酌情決定權，鑑於當地或海外大量遊客對酒店及其他旅遊設施的潛在需求及鄰近類似度假村項目（即萬達度假區）之成功，貴集團對銷售度假村項目之住宅單位及租賃項目之商用單位之前景感到樂觀，且根據管理合約就度假村項目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之管理費用亦為貴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誠如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土地之發展項目將分期進行，並將為期數年。由於貴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之業績將視乎該土地發展項目是否成功，而該土地之發展工程將為期數年，及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監控信貸狀況及不時為中國物業市場之過熱市場氣氛降溫，對中國物業行業之發展直接及間接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未能保證貴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於日後之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Marvel Bonus提供融資之未經審核備考影響，假設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貴公司核數師報告載於該通函內。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a)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將由約464,765,000港元增加約298,555,000港元，至約763,320,000港元；(b)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19,634,000港元增加約303,743,000港元，至約323,377,000港元；及(c)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將由約445,131,000港元輕微減少5,188,000港元，至約439,943,000港元。

根據年報，資本負債比率（即貴公司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零。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總借貸（包括借貸約21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85,000,000港元，惟不包括並無提取之融資相關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及總權益分別約為295,000,000港元及約439,943,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05%。從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說明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可判斷，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對貴集團之資本負債帶來負面影響，乃由於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由零轉壞至67.05%。此外，未能保證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來自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之盈利能力。因此，經擴大集團於日後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不明朗。

(3) 有關要約人及柴女士之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綜合收購文件之「中國銀河國際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柴女士之資料：

要約人乃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柴女士實益及直接持有。

柴女士，48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柴女士為一名女商人，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奶製品行業。彼現時為廣澤投資之股東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吉林省銷售奶製品及物業發展。柴女士及其配偶崔先生為廣澤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業務及僱員 (董事除外)

吾等明白到，要約人擬於收購完成後最少二十四個月繼續經營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 (即零售業務) 及 貴公司之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有關控制權變動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出售現有業務限制之規定，並根據管理合約從事新業務 (即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完成該等收購建議後出售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於完成該等收購建議後，要約人將對 貴公司之營運及物業投資組合進行詳盡之審查，以制定可持續公司策略，增加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擴展 貴公司之業務範疇及／或重組 貴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然而，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計劃將彼等任何資產注入 貴公司，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業務及／或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意向書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雇用 貴集團之僱員 (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 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 (即出售事項後之餘下集團) 之餘下資產 (包括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現時之管理人員將繼續尋求方法改善現有零售業務及 貴集團之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建立新收入來源，及收購待售股份及該等收購建議為 貴公司帶來長遠商業利益。

鑑於(i)要約人將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對 貴公司之營運及物業投資組合進行詳盡之審查；(ii)零售業務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而要約人擬於收購完成後最少二十四個月繼續經營零售業務；(iii)盈利警告公佈顯示 貴集團之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扭轉跡象；及(iv)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未能保證 貴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之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於緊接購股完成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中國銀河國際函件」所述，預期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i)計先生將留任為執行董事；(ii)丁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將辭任。預期丁先生之現有服務合約（當中丁先生可享有年度薪金1,920,000港元）將予終止。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丁先生與 貴公司將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新合約。建議新合約將初步為期一年，根據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將予投放之時間及其職責，應付予丁先生之初步年度袍金將為100,000港元。要約人亦擬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指派新董事（包括柴女士）加入董事會。

柴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長江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柴女士為一名女商人，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奶製品行業。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一直為廣澤投資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吉林省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為吉林省廣澤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奶製品業務以及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為吉林省乳業集團廣澤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行政、產品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為吉林省大民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吉林省之物業發展業務。

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銀河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在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5)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參考綜合收購文件之「中國銀河國際函件」，要約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截

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於任何時候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吾等從綜合收購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倘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董事及將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股份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於任何時候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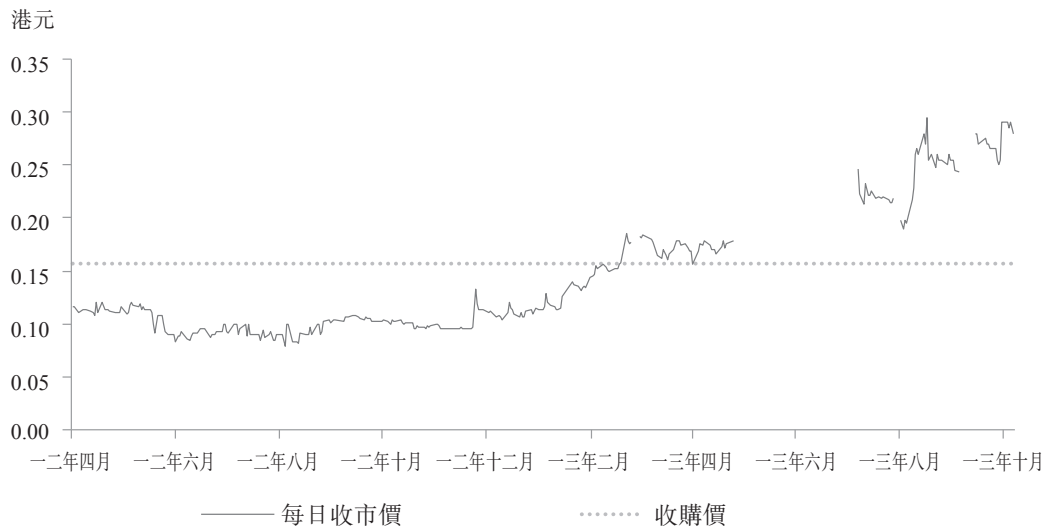
(6) 收購價

收購價每股0.15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11.8%；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0.3%；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9.2%；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8.2%；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股東應佔總權益約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0.6%；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41.9%；及
- (g) 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0.156港元溢價約0.6%。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十二個月期間)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佈前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佈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收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每日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日數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120	0.108	0.113	18
五月	0.120	0.090	0.109	22
六月	0.096	0.083	0.090	21
七月	0.100	0.084	0.094	21
八月	0.103	0.079	0.091	23
九月	0.108	0.101	0.105	20
十月	0.105	0.095	0.100	20
十一月	0.133	0.095	0.100	22
十二月	0.120	0.104	0.110	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45	0.112	0.125	22
二月	0.186	0.146	0.159	17
三月 (附註1)	0.184	0.161	0.173	18
四月 (附註2)	0.178	0.157	0.172	17
五月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六月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七月 (附註2)	0.246	0.213	0.222	15
八月 (附註3)	0.295	0.190	0.242	20
九月 (附註4)	0.280	0.244	0.263	15
十月	0.295	0.255	0.278	21
十一月 (截至並 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0.270	0.270	0.270	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第二份修訂協議之公佈。
2.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3.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仲裁程序之公佈。
4.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償還MVNO承兌票據最新情況之公佈。

公佈前期間

參考上表，於公佈前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079港元至每股0.186港元，而平均價為0.116港元。收購價一直高於或相等於公佈前期間合共260個交易日中221個交易日（即佔交易日總數約85%）之股份收市價，並較公佈前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所記錄之股份最低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大幅溢價約98.73%，及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16港元溢價34.84%。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刊發有關MVNO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公佈後，股份之收市價於公佈前期間在二零一三年二月首次升至收購價。其後，股份之收市價下跌至低於收購價，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再次達至收購價水平。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一份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公佈，當中 貴公司載列除了就MNVO出售協議進行磋商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之理由，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發表一份有關就MVNO出售協議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之公佈。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0.157港元至0.184港元之間波動。吾等認為有關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於MVNO出售協議完成後未來發展之市場投機活動，惟經考慮吾等於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對 貴集團業務之分析後或未能維持長時間。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

公佈後期間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恢復買賣。

於公佈後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190港元至每股0.295港元，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0.295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之0.19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27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除聯合公佈及其後刊發之相關公佈後， 貴公司於有關時候並無刊發其他重大公佈。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0.178港元突然飆升約38.2%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即發表聯合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之0.246港元，乃反映市場對股份收購建議之反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動性

於回顧期間，交易日日數、每月買賣股份之平均日常數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與(i)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之各自百分比，載於下表：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每日平均 成交量 (「平均量」) 股份數目	平均量與 公眾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	平均量與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之總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4) %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8	390,000	0.03	0.01
五月	22	965,591	0.08	0.03
六月	21	241,048	0.02	0.01
七月	21	453,714	0.04	0.02
八月	23	194,130	0.02	0.01
九月	20	2,737,200	0.22	0.10
十月	20	2,393,950	0.19	0.08
十一月	22	11,096,091	0.88	0.39
十二月	19	4,841,105	0.38	0.1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2	6,707,476	0.53	0.24
二月	17	11,493,882	0.91	0.41
三月 (附註1)	18	4,997,722	0.40	0.18
四月 (附註2)	17	2,003,059	0.16	0.07
五月 (附註2)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附註2)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附註2)	15	39,193,400	3.10	1.39
八月 (附註3)	20	37,232,850	2.95	1.32
九月 (附註4)	15	14,248,467	1.13	0.51
十月	21	26,476,795	2.09	0.94
十一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止)	1	3,980,000	0.31	0.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第二份修訂協議之公佈。
2.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3.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仲裁程序之公佈。
4.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償還MVNO承兌票據最新情況之公佈。
5. 根據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1,264,200,000股股份計算。
6.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20,500,000股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月外(即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非常薄弱，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整個公佈前期間公眾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鑑於股份於接近整個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極低，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大宗出售所持股份，有可能觸發股價大跌。

鑑於(i)收購價一直高於或相等於公佈前期間合共260個交易日中221個交易日(即佔交易日總數約85%)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於整個公佈前期間之流通量薄弱，無法保證獨立股東(特別是擁有相當持股量之獨立股東)可按高於收購價之價格將股份投資變現。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事項為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撤資機會。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於就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彼等個人之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如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六所述，貴公司執行董事計先生不擬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此顯示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行為將因人而異。倘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收購價之價格收購其股份，而透過該等方式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彼等可按意願及按其本身狀況酌情考慮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在公開市場上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然而，倘獨立股東於細閱綜合收購文件及本函件後，認為並對貴集團於該等收購建議後之前景感樂觀，則於考慮按其本身狀況及根據個人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後，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擬使用市盈率分析以進一步評估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鑑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全部來自零售業務，吾等已嘗試識別及向 貴公司查詢是否有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即零售業務）相似業務之公司進行比較。然而，根據向 貴公司查詢之結果及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即吾等之詳盡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未能識別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及規模在上述篩選條件下與 貴集團類同之公司。因此，吾等認為，透過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方式評估收購價屬不適用。

(7)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82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41,000,000股新股份，當中24,8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期間按每股0.182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予以行使，及16,2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按每股0.16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予以行使。

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收購價每股股份0.157港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收購建議按每100,000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值提出。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指：

- (i) 貴集團零售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而盈利警告公佈顯示 貴集團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扭轉跡象；
- (ii) 由於 貴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之業績將視乎該土地發展項目是否成功，而該土地之發展工程將為期數年，及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監控信貸狀況及不時為中國物業市場之過熱市場氣氛降溫，對中國物業行業之發展直接及間接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未能保證 貴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於日後之盈利能力；

- (iii) 收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總權益每股股份約0.156港元溢價約0.6%；
- (iv) 於整個公佈前期間，收購價於大部份交易日（約85%）期間一直高於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並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16港元溢價34.84%。股份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波動，可能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於MVNO出售協議完成後未來發展之市場投機活動，惟經考慮吾等於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對 貴集團業務之分析後或未能維持長時間；
- (v) 由於股份成交量薄弱，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大宗出售所持股份，有可能觸發股價大跌；因此未能保證於要約期間結束後將可維持股價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底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波動及股價於公佈後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升勢。因此，股份收購建議為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撤資機會；及
- (vi)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為價外，

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收購價及購股權之收購價）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然而，鑑於收購價較股份現時市價折讓。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i)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須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相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在可行情況下，可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ii)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期間須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倘相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及行使價後高於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可考慮行使購股權（經考慮行使購股權所需時間及股價波動後）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獨立股東及／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決定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購股權投資，務請審慎留意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應注意，由於股份於整個公佈前期間之成交量薄弱（即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彼等可能未能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出售股份投資。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收購文件之「中國銀河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內。

此外，由於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擁有不同投資條件、目的及／或情況，故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須取得有關綜合收購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之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1. 接納手續

該等收購建議

閣下如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則應按照接納表格上列印之指示(構成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A. 股份收購建議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親身將正式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之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信封須註明「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人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全數或部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且要求其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務請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彼等之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作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仍須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即應盡快將相關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則閣下須同時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就以閣下名義登記之任何閣下之股份而遞交過戶文件，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中國銀河國際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發出時向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送交股份登記處。
- (e) 正式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登記處後，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並須：
- (i) 附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代表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之股權為限，且有關接納與並未於本(e)段另一分段計及之股份相關；或
 - (iii) 由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有關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不會就接獲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股份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閣下應按相關黃色接納表格所印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填妥相關黃色接納表格。
- (b) 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任何其他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所有權文件，儘快寄交或專人送交中國銀河國際，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7室，並於信封註明「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中國銀河國際，地址見上文。
- (c) 收訖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接納時間及修訂

除非該等收購建議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白色接納表格及黃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送達股份登記處及中國銀河國際。

若該等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該等收購建議將於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刊發延長或修訂之書面通知及／或公佈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及除非該等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截止。倘要約人修訂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該等收購建議。

若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收購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截止日期視為指經延長之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容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意向。要約人必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已屆滿。

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

公佈必須包括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佈亦須註明該等數目所佔之本公司相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tion.com)刊登。

4. 撤回權利

- (a) 除於下文分段(b)所載之情況外，該等收購建議一經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之代理人代其提交接納後，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風險由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5. 結算

A. 股份收購建議

- (a) 倘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股份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以供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就各接納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金額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有關接納文件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倘中國銀河國際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黃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證書（如有）屬齊備及完好，

則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予各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會在中國銀行國際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 (b)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或該等人士接納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政府批准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款項或其他稅款。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如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人或涉及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收購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該等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要約人董事、中國銀河國際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致使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有關人士之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乃由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下出售。
- (g)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尚未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
- (h) 本綜合收購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收購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三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9,871	76,324	63,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56	(38,882)	(1,960)
稅項	(1,847)	(2,978)	(1,23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2,409	(41,860)	(3,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0,817	(5,043)	(7,9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83,226	(46,903)	(11,10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2,342	(41,856)	(3,1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76	(4,791)	(8,251)
	83,218	(46,647)	(11,44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7	(4)	(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	(252)	347
	8	(256)	341
	83,226	(46,903)	(11,10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	—	—	—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95港仙</u>	<u>(1.65)港仙</u>	<u>(0.4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50港仙</u>	<u>(1.48)港仙</u>	<u>(0.12)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45港仙</u>	<u>(0.17)港仙</u>	<u>(0.29)港仙</u>

上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由本公司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之移動通信服務業務。因此，移動通信服務之經營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數字經已重列，以作比較用途。除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項目。瑪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刊載任何修訂意見或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59,871	76,3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562)	(42,311)
毛利		31,309	34,013
其他收益	6	7,540	9,808
其他淨收入	7	4	2,614
分銷成本		(85)	(520)
行政費用		(44,395)	(48,629)
商譽減值		(29,117)	(51,46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79,000	15,3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4,256	(38,882)
稅項	11	(1,847)	(2,97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2,409	(41,8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	40,817	(5,0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83,226	(46,90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2,342	(41,8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76	(4,791)
		<u>83,218</u>	<u>(46,64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7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	(252)
		<u>8</u>	<u>(256)</u>
		<u>83,226</u>	<u>(46,903)</u>
股息	28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	<u>2.95港仙</u>	<u>(1.6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0港仙</u>	<u>(1.48)港仙</u>
— 基本及攤薄		<u>1.50港仙</u>	<u>(1.48)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5港仙</u>	<u>(0.17)港仙</u>
— 基本及攤薄		<u>1.45港仙</u>	<u>(0.17)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83,226	(46,9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3	1,09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3,639</u>	<u>(45,810)</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2,755	(40,7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76	(4,791)
	<u>83,631</u>	<u>(45,55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7	(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	(252)
	<u>8</u>	<u>(258)</u>
	<u>83,639</u>	<u>(45,810)</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04,000	227,8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419	3,913	–	–
商譽	17	–	29,117	–	–
附屬公司權益	18	–	–	382,550	349,029
聯營公司權益	1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3,130	3,130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233	–	–
		<u>308,549</u>	<u>265,193</u>	<u>382,550</u>	<u>349,0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35	7,96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1,682	26,745	118	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2,099	102,684	60,193	166
		<u>156,216</u>	<u>137,395</u>	<u>60,311</u>	<u>3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805	36,515	1,824	2,038
稅項		49	82	–	–
		<u>14,854</u>	<u>36,597</u>	<u>1,824</u>	<u>2,03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41,362</u>	<u>100,798</u>	<u>58,487</u>	<u>(1,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911</u>	<u>365,991</u>	<u>441,037</u>	<u>347,3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780	4,462	–	–
淨資產		<u>445,131</u>	<u>361,529</u>	<u>441,037</u>	<u>347,332</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儲備	28	410,992	327,361	412,832	319,1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439,197	355,566	441,037	347,332
非控股權益		5,934	5,963	–	–
權益總額		445,131	361,529	441,037	347,3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綜合賬目			資本贖回 企業擴充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總額	權益	股本總額
			時之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儲備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845	7,442	450	65,434	210,587	4,986	33,886	372,913	6,221	407,3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6,647)	(46,647)	(256)	(46,90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	1,095	-	-	-	-	-	1,095	(2)	1,09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95	-	-	-	-	-	1,095	(2)	1,09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95	-	-	-	-	(46,647)	(45,552)	(258)	(45,8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845	8,537	450	65,434	210,587	4,986	(12,761)	327,361	5,963	361,5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3,218	83,218	8	83,226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投資物業	-	-	-	(551)	-	-	-	-	-	551	-	-	-
匯兌差異	-	-	-	-	413	-	-	-	-	-	413	-	41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551)	413	-	-	-	-	551	413	-	4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51)	413	-	-	-	-	83,769	83,631	8	83,6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37)	(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5</u>	<u>35,383</u>	<u>4,900</u>	<u>9,294</u>	<u>8,950</u>	<u>450</u>	<u>65,434</u>	<u>210,587</u>	<u>4,986</u>	<u>71,008</u>	<u>410,992</u>	<u>5,934</u>	<u>445,13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29	(2,848)	(3,449)
已收利息		957	787
已付所得稅		(850)	(1,614)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u>(2,741)</u>	<u>(4,276)</u>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除外) 所得款項		–	2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2,717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	30	839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0)	(1,95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之 所得款項淨額		–	3,925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156</u>	<u>2,2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85)	(2,0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684</u>	<u>104,760</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102,099</u>	<u>102,6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零售及管理服務。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Marvel Bonu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及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之修訂本	<i>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附註a)</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b)</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 (附註b)</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附註b)</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b)</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 (附註b)</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 (附註b)</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i>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附註b)</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附註b)</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i>二零零九到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附註b)</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i>過渡期指引 (附註b)</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i>呈報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附註c)</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投資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i>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本 (附註c)</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i>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附註c)</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i>徵稅 (附註c)</i>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 (附註d)</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i>披露 (附註d)</i>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並不預期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了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並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編製。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結餘、交易、收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權中與母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公司擁有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彼等之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逐項收購作出選擇。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會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入賬列作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項目(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攤銷。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信設備	20%
租賃裝修	按剩餘之租賃期
車輛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物業及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且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物業之所在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允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數額。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力支配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的實體。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各項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已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綜合損益表已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淨資產以及商譽。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份)，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超過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獨立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損益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應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購買優惠。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疇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並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及持有非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到期年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透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收益之確認

收益是在本集團能獲得有關經濟效益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 (i)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所得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一般與付運時間相同)確認。
- (ii) 佣金收入按代理協議之條款一般於提供有關代理服務時確認。

- (iii)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v) 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租金收入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方法確認為應計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地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集團實體（「外國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至現存地點及狀況之成本（如適用），並且採用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會籍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以上的現象，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本集團則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乃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租賃

凡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損益中。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使用租賃資產代價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會所債券指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及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按彼等之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有關長期服務金之淨責任為僱員於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日後福利金額。此責任乃按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折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依然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項計算準則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則不會確認。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庭之近親屬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之僱主與本集團亦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確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是指他們與實體進行交易時，被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之金額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被視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若經營分部並非單一重要部份，但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可能會被合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估計及關於未來之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披露之資料，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備抵呆壞賬款項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變現程度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紀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引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備抵。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每年透過對預計用量、對資產之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進行審慎考慮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是否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或剔除確認資產評估；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管理層所選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沒有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1,23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

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此等實體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詳載於相關之會計政策。評估時須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挑選適當之貼現率。倘此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日後有變，會影響對減值虧損之估計，因而須對賬面金額作出調整。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依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對商譽所歸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進行作出估計，亦需要選取適合的貼現率，已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所採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乃來自此等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乃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 (二零一二年：5%)，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大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而信貸風險之最大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採取信貸審批，並且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99% (二零一二年：65%)，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92% (二零一二年：36%) 為應收最大單一客戶款項。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應收代價」) 佔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88% (二零一二年：無)。第一筆應收代價4,650,000港元已於其後償付。餘下之應收代價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到期。

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97% (二零一二年：9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存款及現金、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年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新增銀行借貸。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付款相若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可取得同類金融工具之近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訂約現金流而估計。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外來借貸。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資本架構，檢討工作包括考慮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成本。本公司將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於有需要時調整資本架構。

6.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16,825	21,763
佣金收入		—	64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43,046	54,497
營業額		59,871	76,324
租金收入		3,792	7,080
利息收入		955	787
其他		2,793	1,941
其他收益		7,540	9,80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67,411	86,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12(a)	86,610	96,120
收益總額		154,021	182,252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	2,609
雜項收入	4	5
	4	2,614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呈報方式，乃由於此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經營分部	業務性質	營業地區
1 移動通信服務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及向電信業營運商提供保養及賬戶管理服務	香港
2 零售及管理服務	零售與電信有關之設備及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中國
3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香港及中國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未能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未能分配資產及未能分配負債。

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之收益及開支包括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開支。

分部間銷售乃一般按不低於成本之價格及業務分部間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集團 千港元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59,871	–	59,871	86,334	–	146,205
分部營業額	<u>59,871</u>	<u>–</u>	<u>59,871</u>	<u>86,334</u>	<u>–</u>	<u>146,205</u>
分部業績	<u>171</u>	<u>72,247</u>	72,418	(1,181)	–	71,237
利息收入			955	2	–	957
商譽減值			(29,117)	–	–	(29,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56	(1,179)	–	43,077
稅項			(1,847)	–	–	(1,8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409	(1,179)	–	41,23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41,996	–	41,996
本年度溢利			<u>42,409</u>	<u>40,817</u>	<u>–</u>	<u>83,226</u>
資產						
分部資產	16,067	346,599	362,666	–	–	362,666
未能分配資產			102,099	–	–	102,099
資產總額			<u>464,765</u>	<u>–</u>	<u>–</u>	<u>464,765</u>
負債						
分部負債	(8,405)	(6,400)	(14,805)	–	–	(14,805)
未能分配負債			(4,829)	–	–	(4,829)
負債總額			<u>(19,634)</u>	<u>–</u>	<u>–</u>	<u>(19,63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4	38	342	1,058	–	1,4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	(79,000)	(79,000)	–	–	(79,000)
折舊	484	1,154	1,638	525	–	2,163
商譽減值	–	–	29,117	–	–	29,117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	189	195	257	–	45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集團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76,324	-	76,324	95,299	-	171,623
分部營業額	<u>76,324</u>	<u>-</u>	<u>76,324</u>	<u>95,299</u>	<u>-</u>	<u>171,623</u>
分部業績	<u>2,472</u>	<u>9,327</u>	11,799	(5,043)	-	6,756
利息收入			787	-	-	787
商譽減值			(51,468)	-	-	(51,468)
除稅前虧損			(38,882)	(5,043)	-	(43,925)
稅項			(2,978)	-	-	(2,978)
本年度虧損			<u>(41,860)</u>	<u>(5,043)</u>	<u>-</u>	<u>(46,903)</u>
資產						
分部資產	49,134	236,496	285,630	13,041	-	298,671
未能分配資產			103,917	-	-	103,917
資產總額			<u>389,547</u>	<u>13,041</u>	<u>-</u>	<u>402,588</u>
負債						
分部負債	(7,531)	(9,457)	(16,988)	(19,527)	-	(36,515)
未能分配負債			(4,544)	-	-	(4,544)
負債總額			<u>(21,532)</u>	<u>(19,527)</u>	<u>-</u>	<u>(41,05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	1,269	1,313	639	-	1,9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	(15,300)	(15,300)	-	-	(15,300)
折舊	641	744	1,385	550	-	1,93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	4	4	-	-	4
商譽減值	-	-	51,468	-	-	51,468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03	452	<u>555</u>	<u>9,314</u>	<u>-</u>	<u>9,869</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59,871	76,324	-	-	59,871	76,324
香港	-	-	86,334	95,299	86,334	95,299
	<u>59,871</u>	<u>76,324</u>	<u>86,334</u>	<u>95,299</u>	<u>146,205</u>	<u>171,623</u>

本集團業績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4,821	4,845	-	-	4,821	4,845
香港	67,597	6,954	(1,181)	(5,043)	66,416	1,911
	<u>72,418</u>	<u>11,799</u>	<u>(1,181)</u>	<u>(5,043)</u>	<u>71,237</u>	<u>6,756</u>

本集團資產總值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63,032	60,937	-	-	63,032	60,937
香港	401,733	328,610	-	13,041	401,733	341,651
	<u>464,765</u>	<u>389,547</u>	<u>-</u>	<u>13,041</u>	<u>464,765</u>	<u>402,588</u>

本集團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304	44	-	-	304	44
香港	38	1,269	1,058	639	1,096	1,908
	<u>342</u>	<u>1,313</u>	<u>1,058</u>	<u>639</u>	<u>1,400</u>	<u>1,95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998	1,176	-	-	998	1,176
香港	307,551	261,686	-	1,098	307,551	262,784
	<u>308,549</u>	<u>262,862</u>	<u>-</u>	<u>1,098</u>	<u>308,549</u>	<u>263,96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零售及管理服務分部中之外來收益約44,956,000港元或31% (二零一二年：約53,202,000港元或31%) 來自單一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移動通信服務分部中之外來收益約11,505,000港元或8% (二零一二年：約16,338,000港元或10%) 來自單一客戶。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29,942	30,34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853	5,409
	<u>35,795</u>	<u>35,751</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20	6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50)
其他服務	154	-
出售存貨成本	19,670	21,004
折舊	1,638	1,385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4
經營租賃費用		
樓宇	7,002	8,7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	2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2	10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3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u>(3,792)</u>	<u>(7,080)</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丁鵬雲	-	2,051	-	15	2,066
胡志釗(a)	-	1,574	360	15	1,949
周莉娟(b)	-	497	-	7	504
計祖光(c)	-	618	-	9	6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國	100	-	-	-	100
冼家敏	100	-	-	-	100
黃飛達	100	-	-	-	100
	<u>300</u>	<u>4,740</u>	<u>360</u>	<u>46</u>	<u>5,446</u>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丁鵬雲	-	2,052	-	12	2,064
胡志釗	-	1,110	135	12	1,257
周莉娟	-	1,080	135	12	1,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國	100	-	-	-	100
冼家敏	100	-	-	-	100
黃飛達	100	-	-	-	100
	<u>300</u>	<u>4,242</u>	<u>270</u>	<u>36</u>	<u>4,84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三名)，彼等之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47	2,048
酌情花紅	–	292
退休計劃供款	44	24
	<u>2,891</u>	<u>2,364</u>

支付予該等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u>3</u>	<u>2</u>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可徵稅利潤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此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分配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提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始累計之盈利。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地區之間存在稅收安排，可應用較低預提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如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常駐公司，將應用較低的5%預提稅率。

若將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後賺取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可分配之盈利作分配，則須繳付額外稅項。分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之保留盈利之估計預繳稅影響約為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為止該等保留盈利須留作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資金，並在可見將來不作分配。因此並無作出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17	1,37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12	(108)
		<u>1,529</u>	<u>1,170</u>
遞延稅項			
起初及撥回之暫時差額		318	327
撥回先前確認稅項虧損		—	1,481
	25	<u>318</u>	<u>1,808</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u>1,847</u>	<u>2,9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12	<u>—</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1,847</u></u>	<u><u>2,978</u></u>

稅項支出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256	(38,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17	(5,043)
	<u>85,073</u>	<u>(43,92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037	(7,247)
不可扣除之支出	5,764	9,818
毋須課稅收益	(20,921)	(3,338)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	-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7	2,03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2	(202)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60	59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09)	(169)
海外稅率差額之影響	438	434
過往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1,481
其他	81	110
	<u>1,847</u>	<u>2,978</u>

相關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一二年：16.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並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營業額	(a)	86,334	95,2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091)	(59,579)
其他收益	(a)	276	821
分銷成本		(2,910)	(2,521)
行政費用		(31,788)	(39,063)
		<u>(1,179)</u>	<u>(5,043)</u>
除稅前虧損	(b)	(1,179)	(5,043)
稅項	11	-	-
		<u>(1,179)</u>	<u>(5,043)</u>
除稅後虧損		(1,179)	(5,0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30	41,996	-
		<u>40,817</u>	<u>(5,043)</u>

附註：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a) 營業額及收益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1,272	224
佣金收入		1,845	2,379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83,217	92,696
		<u>86,334</u>	<u>95,299</u>
營業額		86,334	95,299
利息收入		2	-
其他		274	821
		<u>276</u>	<u>821</u>
其他收益		276	8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6	<u>86,610</u>	<u>96,120</u>
(b)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報酬及 其他福利		15,185	14,49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73	363
		<u>15,558</u>	<u>14,856</u>
核數師酬金		250	340
存貨成本		3,137	1,898
折舊		525	550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1,380	1,527
樓宇		2,831	2,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備抵呆賬淨額及撇銷		157	9,324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93	(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2)
		<u>15,558</u>	<u>14,856</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8)	3,763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058)	(637)
		<u>(1,126)</u>	<u>3,1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126)</u>	<u>3,126</u>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2,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117,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2,432)	(4,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備抵撤回(備抵)	96,137	(38,111)
	<u>93,705</u>	<u>(42,228)</u>
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虧損)(附註28)	<u>93,705</u>	<u>(42,228)</u>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820,5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
	<u>2,820,500,000</u>	<u>2,820,500,000</u>
B. 經營盈利(虧損):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千港元)	<u>(46,647)</u>	<u>(46,647)</u>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千港元)	<u>42,342</u>	<u>(41,856)</u>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千港元)	<u>40,876</u>	<u>(4,791)</u>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年初	227,800	212,500
出售	(2,800)	—
公允價值之變動	79,000	15,300
	<u>304,000</u>	<u>227,800</u>
於呈報期末	<u>304,000</u>	<u>227,8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根據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賃	—	2,800
中期租賃	304,000	225,000
	<u>304,000</u>	<u>227,800</u>
	<u>304,000</u>	<u>227,80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分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或收益還原法進行重估。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信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85	1,859	594	455	1,259	4,352
添置	-	853	239	860	-	1,952
出售	(184)	(14)	-	(315)	-	(513)
折舊	(1)	(679)	(338)	(461)	(456)	(1,935)
匯兌差額	-	14	-	6	37	57
於呈報期末	-	2,033	495	545	840	3,913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2,033	495	545	840	3,913
添置	-	391	953	56	-	1,400
重新分類	-	(248)	248	-	-	-
出售	-	(119)	-	-	-	(1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9)	(1,369)	(6)	-	(1,624)
折舊	-	(1,087)	(327)	(423)	(326)	(2,163)
匯兌差額	-	6	-	-	6	12
於呈報期末	-	727	-	172	520	1,41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	7,287	17,410	7,383	3,838	35,9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5,254)	(16,915)	(6,838)	(2,998)	(32,005)
	-	2,033	495	545	840	3,9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218	-	7,363	3,857	16,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4,491)	-	(7,191)	(3,337)	(15,019)
	-	727	-	172	520	1,419

本公司

車輛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及呈報期末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

累計折舊

(509)

-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年初	29,117	80,585
減值虧損	(29,117)	(51,468)
於呈報期末	-	29,117
成本	119,756	119,756
累計減值虧損	(119,756)	(90,639)
	-	29,117

含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上海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	29,1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及其倒退經營業績評估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上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商譽減值29,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468,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之假設。本集團預計採用稅前貼現率將反映現有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按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

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對涵蓋三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就呈報期末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約為每年17.77% (二零一二年：17.77%)。本集團採用年增長率2% (二零一二年：2%) 以推斷三年期以上之現金流。上海業務繼續面對電信市場飽和及上海電信運營商之營銷策略變動所帶來之挑戰。有關變動對上海業務吸引新客戶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上海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大幅減少21.6%及78%。由於預期該業務於競爭環境下不會改善，管理層決定根據現有現金流預測作出合適之商譽減值。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3,115	113,115
減值虧損	(113,115)	(113,115)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3,802	1,286,418
備抵呆賬款項	(834,115)	(930,252)
	<u>389,687</u>	<u>356,16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37)	(7,137)
	<u>382,550</u>	<u>349,02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將不會於呈報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該年度之業績或佔淨資產絕大部份比例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5,229	5,45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07,045	107,045
	112,274	112,496
減值虧損	(112,274)	(112,496)
	<u>—</u>	<u>—</u>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擁有權 權益比例 間接擁有	本集團投資於 聯營公司非上市 股本之權益， 按成本值	主要業務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22.5%	128,973,000港元	在中國提供 長途電話 代理業務

* 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及並非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根據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04	5,600
流動資產	151,415	187,414
流動負債	(132,581)	(168,786)
	<u>25,054</u>	<u>25,757</u>
收益	25,054	25,757
本年度虧損	(1,056)	(1,306)
	<u>(1,056)</u>	<u>(1,306)</u>

於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截至呈報期末之累計款項分別為2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00港元)及2,3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4,000港元)。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u>3,130</u>	<u>3,130</u>

由於會所債券並無到期日，因此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435	7,966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8,877	18,436	-	-
備抵呆賬款項	(b) -	(519)	-	-
	(a) 8,877	17,917	-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c) 37,491	-	-	-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0	18,154	118	175
備抵呆賬款項	(d) (9,326)	(9,326)	-	-
	42,805	8,828	118	175
	51,682	26,745	118	175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抵呆賬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天	2,964	12,170
31-60天	2,661	4,589
61-90天	2,628	1,007
90天以上	624	151
	8,877	17,917

(b) 備抵呆賬款項－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519	809
收回款項	(72)	(29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447)	—
	<u>—</u>	<u>51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3,2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555,000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0-30天	—	—
31-60天	—	1,397
61-90天	2,628	1,007
90天以上	624	151
	<u>3,252</u>	<u>2,555</u>

(c) 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根據約定的還款計劃，該應收款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及收取。合共1,500,000港元之利息將於最後付款到期時收取。

(d) 備抵呆賬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326	170
增加備抵款項	—	9,326
撇銷款項	—	(170)
	<u>9,326</u>	<u>9,326</u>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按貨幣計算(以港元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74,006	81,357	60,168	154
人民幣	27,134	20,392	25	12
其他	959	935	-	-
	<u>102,099</u>	<u>102,684</u>	<u>60,193</u>	<u>166</u>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1,482	6,343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28	21,607	1,824	2,038
預收上台費		-	5,474	-	-
收取按金		95	3,091	-	-
		<u>13,323</u>	<u>30,172</u>	<u>1,824</u>	<u>2,038</u>
		<u>14,805</u>	<u>36,515</u>	<u>1,824</u>	<u>2,038</u>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天	748	4,118
31-60天	67	1,865
61-90天	108	113
90天以上	559	247
	<u>1,482</u>	<u>6,343</u>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淨額水平之變動如下：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折舊備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35	(2,714)	1,421
從損益中扣除	327	1,481	1,8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62</u>	<u>(1,233)</u>	<u>3,229</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62	(1,233)	3,229
從損益中扣除	318	-	31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3	1,2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0</u>	<u>-</u>	<u>4,780</u>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備抵折舊	-	(4,780)	-	(4,462)
稅項虧損	-	-	1,233	-
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u>-</u>	<u>(4,780)</u>	<u>1,233</u>	<u>(4,462)</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源自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額	454	7,838
稅項虧損	<u>335,561</u>	<u>642,396</u>
於呈報期末	<u>336,015</u>	<u>650,234</u>

由於本集團於未來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存在之稅項利益，故本集團概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2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000,000</u>	<u>780,000</u>	<u>78,000,000,000</u>	<u>7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820,500,000</u>	<u>28,205</u>	<u>2,820,500,000</u>	<u>28,205</u>

2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讓彼等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據此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其條款所約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胡志釗先生 (附註1)	10/08/2009	0.182	12,000,000	12,000,000	10/08/2009 – 09/08/2019
	29/09/2009	0.160	8,000,000	8,000,000	29/09/2009 – 28/09/2019
計祖光先生 (附註2)	10/08/2009	0.182	9,000,000	9,000,000	10/08/2009 – 09/08/2019
	29/09/2009	0.160	6,000,000	6,000,000	29/09/2009 – 28/09/2019
小計			<u>35,000,000</u>	<u>35,000,000</u>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0/08/2009	0.182	15,800,000	15,800,000	10/08/2009 – 09/08/2019
	29/09/2009	0.160	10,200,000	10,200,000	29/09/2009 – 28/09/2019
小計			<u>26,000,000</u>	<u>26,000,000</u>	
總計			<u>61,000,000</u>	<u>61,000,000</u>	

附註：

1. 胡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授予胡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因彼之辭任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日期後六個月)失效。
2. 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之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股份按港元 計算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按港元 計算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及年終	0.1733	61,000	0.1733	61,000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1) 目的 | 表揚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之合資格人士之業務關係。 | 表揚及肯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實體(「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參與人士之業務關係。 |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2) 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計劃所定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或
- (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計劃所定義)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而該等人士乃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整體上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人士。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或
- (c) 酌情信託之任何受託人(該信託之一名或多名受益人須隸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人士，或上述任何一個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
- (d) 任何其他人士，

而該等人士乃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被認為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有價值資源；或按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被預計為有能力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 3)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282,05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 | 282,05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採納計劃當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10%。 |
| 4) | 每位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 <p>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p> <p>(a) 就各承授人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b)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p> | <p>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p> <p>(a) 就各承授人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b)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p> |
| 5) | 購股權期限 | 有關期限為相關要約函件內所載之期限，惟該期限之屆滿期須不得遲於要約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 有關期限由授出函件所指定日期起，至上述期限之最後一日或計劃及/或授出函件所指定之有關時間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 6) | 購股權在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在要約函件之條款所規限下，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限。 | 除董事會全權決定另行規定者外，購股權之行使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 7) |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 於要約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於授出之日期起二十一天內須就接納支付現金1.00港元。 |
| 8) | 認購價 | 將由董事會知會，且該價格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將由董事會釐定，且該價格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 | (a) |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 | (a) 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 | (b) |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 | (c) | 股份面值。 | (c) 股份面值。 |
| 9) | 期限 | 自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計十年期之期限，且於該日期足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時屆滿。 |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即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之期限，且於該日期足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時屆滿。 |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時，即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與僱員進行該等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之購股權儲備會出現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當中已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一併於歸屬條件須予達成之年度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享有該回報當日為止。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予以檢討。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內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權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採用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較為普遍使用之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不同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之影響。

28. 儲備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383	450	263,441	4,986	57,095	361,355
本年度虧損	13	-	-	-	-	(42,228)	(42,2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383</u>	<u>450</u>	<u>263,441</u>	<u>4,986</u>	<u>14,867</u>	<u>319,127</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383	450	263,441	4,986	14,867	319,127
本年度溢利	13	-	-	-	-	93,705	93,7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383</u>	<u>450</u>	<u>263,441</u>	<u>4,986</u>	<u>108,572</u>	<u>412,832</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物業重估儲備

倘某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更改(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憑據)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間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該資產其後出售或永久不可使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有關外幣換算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企業擴充儲備

企業擴充儲備乃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中國法定儲備。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該項企業擴充儲備可用作增加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用。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產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之削減資本，其包括削減股本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金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之證據相信：(i)公司當時無法或於作出分派後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闡述。

29.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256	(38,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17	(5,043)
	<u>85,073</u>	<u>(43,925)</u>
利息收入	(957)	(78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1,996)	-
折舊	2,163	1,935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79,000)	(15,300)
商譽減值	29,117	51,4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備抵	157	9,55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	(2,60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樓宇除外)之虧損	119	102
存貨減值(減值撤回)	93	(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	1,036
存貨減少(增加)	4,965	(5,5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8	(4,0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75)	4,683
	<u>(2,848)</u>	<u>(3,449)</u>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3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4
遞延稅項資產	1,233
存貨	4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46)
預收上台費	(5,689)
	<u>3,524</u>
總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12,009
應收現金代價	37,491
	<u>49,500</u>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009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3)
已付出售相關成本		(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49,500
出售資產淨值		(3,524)
非控股權益		37
出售相關成本		(4,017)
	12	41,996

出售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內入賬(見附註12)。

31.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餘額以外，以下乃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主要管理人員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人士之款項(見附註10披露))如下：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47	7,679
– 酌情花紅	360	741
– 退休計劃供款	101	84
	<u>8,608</u>	<u>8,504</u>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已付租金開支	<u>–</u>	<u>620</u>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3,009	6,0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8	1,682
	<u>4,637</u>	<u>7,746</u>
租賃線路：		
一年內	—	4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4
	<u>—</u>	<u>59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處所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所商議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以及所訂之租金之平均期為兩年。

(b)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有關租賃已於年內屆滿。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收入總額(二零一二年：合共4,137,000港元並於一年內收取)。

33.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 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潤迅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香港	66,8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70%	投資控股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 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先豪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上海錦瀚銀通信產品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企業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分銷及 管理服務
上海潤迅概念通信產品 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提供零售及 管理服務
上海宏億通信產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分銷及 管理服務

¹ 除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34.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i) Marvel Bonus、任德章先生（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丁鵬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柴琇女士（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協議」），據此，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股份交易」）；
- (ii)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35%實際權益，而中國公司則持有下列各項之合約權益：(a)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撫松縣國土資源局」）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十四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轉讓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

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652,608平方米；及(b)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四份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劃撥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9,592平方米；及

- (iii) 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賣方」）與Marvel Bonu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a)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其主要從事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出售賣方之全部貸款總額；(b)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出讓及轉讓本公司所註冊及持有之商標及域名予Marvel Bonus；及(c)其中一名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轉讓本公司之會籍予Marvel Bonus（統稱「出售事項」，連同「股份交易」及「收購事項」統稱「交易建議」）。

股份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間互為條件。於完成股份協議後，要約人將持有合共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3%）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於進行股份收購建議之同時，要約人亦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眾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上市科裁定交易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為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之一連串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呈交經修訂之建議予聯交所審閱。於財務報表日期，該經修訂之建議尚未落實。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並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易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及所述特別交易之聯合公佈。

有關交易建議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詳述。

35. 比較數字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之移動通信服務業務。因此，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之經營分部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此分部之比較資料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收購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已抵押、無抵押、已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了:

- (i)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Gulfstream結清出售潤迅通信(香港)之應收代價約37,500,000港元;
- (ii) 因收購完成而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385,500,000港元,有關影響載於該通函附錄一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 (iii) 因出售完成而減少其他非流動資產約3,100,000港元;
- (iv) 預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由於(a)主要來自結清出售潤迅通信(香港)之應收代價、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以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作抵押之銀行借貸210,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及(b)主要來自收購完成之現金流出;
- (v) 預期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已收租金按金以及該等收購建議及該等交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
- (vi) 本集團之借貸增加約295,000,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85,000,000港元以支付部份收購代價及以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之銀行借貸210,000,000港元;

- (vii) 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a)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根據MVNO出售協議出售潤迅通信(香港)，以致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不再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惟該等影響部分受並無有關零售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詳情載於盈利警告公佈；及
- (viii) 本集團減少銷售邊際利潤較低之電信設備及產品，加上上海運營商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減少，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而毛利則維持相對穩定(詳情載於盈利警告公佈)外，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以下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該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僅供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3 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東崗鎮果松村的14幅土地（土地編號**2012-22、2012-23、2012-24、2012-28、2012-29、2012-33、2012-34、2012-35、2012-36、2012-37、2012-38、2012-39、2012-40及2012-41**）（「該物業」）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撫松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澤房地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知悉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已完成有關收購Ace Plus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權之交易，而該公司持有廣澤房地產之35%實益權益。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估值意見，以載入綜合收購文件及復函供查閱。

吾等就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在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基於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交易雙方於估值日進行一項資產或負債交換之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理解為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務或潛在稅務估算之資產或負債價值。

該物業由廣澤房地產持有作未來發展用途。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有並未顯示於向吾等提供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出具之法律意見。

吾等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所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土地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尺寸、度量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度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調查、通知、待決訴訟或違法。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然而，吾等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決定該地盤之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此外，由於據廣澤房地產告知，廣澤房地產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就該物業進行環保調研。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3及據 貴公司告知，於中國出售該物業將產生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

- (a) 按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率；
- (b) 按稅率5.5%計算之營業稅；
- (c) 按稅率0.05%計算之印花稅；
- (d) 按稅率3%至5%計算之契稅；及
- (e) 就物業不超過50%至超過200%之升值按累進稅率30%至60%計算之土地增值稅。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其知悉廣澤房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期無意出售該物業，因此不可能出現該等負債。

地盤視察乃由胡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守則規則11所載之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為合資格測量師，取得資格後對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

* 僅供識別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東崗鎮果松村的14幅土地(土地編號2012-22、2012-23、2012-24、2012-28、2012-29、2012-33、2012-34、2012-35、2012-36、2012-37、2012-38、2012-39、2012-40及2012-41)	<p>該物業位於302省道西面，距離松江河鎮東南面10公里及長白山機場西南面10公里。該物業之北面緊接萬達長白山國際度假區之南區。該物業之東面距離長白山天池國家級名勝區20公里。</p> <p>該物業由合共14幅相連土地組成，總土地面積約為662,200平方米(7,127,921平方呎)，當中約9,592平方米(103,248平方呎)為劃撥土地。</p>	<p>該物業長滿植物，包括楊樹及樺樹。</p> <p>吾等之視察發現，該物業之外圍基礎設施已完工。</p>	<p>人民幣 1,221,900,000元</p>
	<p>根據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計劃將發展成為一個高端度假村發展項目，設有酒店、主題公園、獨立洋房、公寓、療養院及購物街。建議發展項目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000平方米(12,163,320平方呎)。</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三段並存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八日(就商服用途)、二零六二年十一月八日(就工業用途)及二零八二年十一月八日(就住宅用途)屆滿。</p>		

附註：

1. 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廣澤房地產就轉讓國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14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合約(「土地出讓合同」)，條款及條件如下：

合約編號	土地編號	土地 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地積 比率	土地使用 年期 (年)	出讓價 (人民幣)
2012-023	2012-22	59,846	撫松新城 果松村一區	住宅/其他 商服	≥1.5	70/40	24,161,946
2012-024	2012-23	28,204	撫松新城 果松村一區	住宅/其他 商服	≥1.5	70/40	11,256,536
2012-025	2012-24	40,028	撫松新城 果松村一區	住宅/其他 商服	≥1.5	70/40	15,975,414
2012-026	2012-28	54,146	撫松新城 果松村一區	住宅/其他 商服	≥1.5	70/40	21,860,646
2012-027	2012-29	9,121	撫松新城 果松村一區	工業	≥2	50	1,787,716
2012-028	2012-33	55,992	東崗鎮果松村	其他商服	≤1.8	40	32,923,296
2012-029	2012-34	60,258	東崗鎮果松村	其他商服	≤1.8	40	35,431,704
2012-030	2012-35	69,197	東崗鎮果松村	其他商服	≤1.8	40	40,687,836
2012-031	2012-36	65,064	東崗鎮果松村	其他商服	≤1.8	40	38,257,632
2012-032	2012-37	38,186	東崗鎮果松村	其他商服	≤1.8	40	21,995,136
2012-033	2012-38	32,519	東崗鎮果松村	其他商服	≤1.8	40	18,730,944
2012-034	2012-39	32,773	東崗鎮果松村	其他商服	≤1.8	40	18,877,248
2012-035	2012-40	37,997	東崗鎮果松村	其他商服	≤1.8	40	21,886,272
2012-036	2012-41	69,277	東崗鎮果松村	其他商服	≤1.8	40	39,903,552
總計：		652,608					343,735,878

根據撫松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函件，廣澤房地產已取得批准將該物業上述部份之建築工程開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而有關建築工程之竣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根據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四份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決定書」)，廣澤房地產同意收購4幅劃撥用地(「劃撥用地」)，詳情概述如下：

決定書編號	土地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位置	限制	允許建築面積 (平方米)	出讓價 (人民幣)
				土地用途		
2012 劃 023	2012-22	3,150	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	廉租住房	4,725	535,500
2012 劃 024	2012-23	1,485	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	廉租住房	2,227	252,450
2012 劃 025	2012-24	2,107	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	廉租住房	3,160	358,190
2012 劃 026	2012-28	2,850	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	廉租住房	4,275	484,500
總計：		9,592				1,630,640

根據決定書，未取得有關當局事先批准之前，劃撥用地不得轉讓或租賃予其他人士。

根據撫松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函件，廣澤房地產已取得批准將該物業上述部份之建築工程開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而有關建築工程之竣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根據下列由撫松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為662,2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澤房地產。有關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期 限屆滿日期
(i)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73號	29,689	商業：11,876平方米 住宅：16,328平方米 住宅劃撥用地：1,485平方米	商業：8-11-2052 住宅：8-11-2082
(ii)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74號	62,996	商業：25,198平方米 住宅：34,648平方米 住宅劃撥用地：3,150平方米	商業：8-11-2052 住宅：8-11-2082
(iii)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75號	42,135	商業：16,854平方米 住宅：23,174平方米 住宅劃撥用地：2,107平方米	商業：8-11-2052 住宅：8-11-2082
(iv)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76號	9,121	工業	8-11-2062
(v)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77號	56,996	商業：22,798平方米 住宅：31,348平方米 住宅劃撥用地：2,850平方米	商業：8-11-2052 住宅：8-11-2082
(vi)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78號	55,992	商服	8-11-2052

(vii)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79號	60,258	商服	8-11-2052
(viii)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80號	69,197	商服	8-11-2052
(ix)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81號	38,186	商服	8-11-2052
(x)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82號	65,064	商服	8-11-2052
(xi)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83號	32,519	商服	8-11-2052
(xii)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84號	32,773	商服	8-11-2052
(xiii)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85號	69,277	商服	8-11-2052
(xiv)	撫國用(2013) 第062101086號	37,997	商服	8-11-2052
4.	由於附註2所述劃撥用地上允許興建之房屋類別及其轉讓或租賃受到限制，因此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賦予劃撥用地任何商業價值。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產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廣澤房地產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ii)	廣澤房地產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內根據土地轉讓合同所載之規定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物業之土地(劃撥用地除外)；			
(iii)	廣澤房地產有權根據決定書所載之規定佔用及使用劃撥用地；及			
(iv)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受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6.	該物業僅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因此廣澤房地產並未落實詳細發展計劃。			

以下為瑪澤就聲明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之董事 (「董事」) 會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盈利警告公佈」)，根據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 (「該項估計」) 所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審閱該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責任

董事須對編製該項估計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該項估計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

工作摘要

吾等根據審核指引第3.341項「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指定的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已審閱該項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及計算方法之運算是否準確。

吾等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進行審核或審閱。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項估計已根據董事於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之基礎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 貴公司與美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二。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明
執業證書號碼：P05132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聲明發表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與美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謹此提述董事會於盈利警告公佈所作出之聲明，根據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聲明被視為盈利預測。有關聲明之詳情載於盈利警告公佈內。

吾等已就聲明之基準與董事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瑪澤所審閱有關聲明之結果。瑪澤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聲明已按董事於盈利警告公佈所述之基礎妥善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其採納之會計政策。瑪澤作出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四。編製聲明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審批。

* 僅供識別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聲明已於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柴女士願就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收購文件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收購文件內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78,000,000,000</u> 股	<u>78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2,820,500,000</u> 股	<u>28,205,000</u>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付，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就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要約人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555,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13%
柴女士	1,555,000,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55.13%

附註：要約人由柴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計先生	1,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身份	於行使購股權前 所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計先生	15,000,000	實益擁有人	0.53%

(iv)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上述3(iii)(a)及3(iii)(b)分段所披露者外：

- 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控制該等股份或證券；
-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b) 要約人將透過中國銀河國際提供之CGI融資為該等收購建議進行融資。CGI融資由股份質押作為抵押，並由柴女士提供擔保。根據股份質押，待售股份及透過該等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已抵押予中國銀河國際。倘未能償付CGI融資，中國銀河國際可選擇執行股份質押及／或擔保。倘作出執行，則所執行股份有關之權利及福利將轉讓予中國銀河國際。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將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等收購建議購入之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

(c) 概無任何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 (d) 要約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除股份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有或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g)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
- (h) 本公司之董事計先生不擬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接納該等收購建議。除計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 除本綜合收購文件內「中國銀河國際函件」之「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安排（當中預期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i)計先生將留任為執行董事；(ii)丁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將辭任）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訂有有關於或取決於該等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4.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除股份質押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並無買賣要約人任何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屬於收購守則所定義第(2)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所定義的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有關類別安排，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市價

- (i)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295港元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095港元。
- (ii)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b)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1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14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17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172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178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附註)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附註)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附註)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218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25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25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27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附註： 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178港元。

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MVNO賣方及本公司（統稱「答辯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接獲由Gulfstream及MVNO擔保人（統稱「申索人」）入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之仲裁通知書（「仲裁通知書」），據此，申索人針對答辯人就MVNO出售協議所涉及之若干指稱爭議展開仲裁程序（即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答辯人就申索人之索償提出爭議入稟答辯仲裁通知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Gulfstream已償付餘額。因此，MVNO賣方同意向Gulfstream發放潤迅通信（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申索人及MVNO賣方亦同意終止仲裁程序，以及申索人及答辯人相互放棄各自因仲裁程序及根據MVNO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確認書，表示仲裁程序經已終止。

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提示性公佈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4,1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0港元，惟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een Metro Investment Limited（「SMI」）（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HH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山谷道1號鴻興閣23樓連同部份該樓層之上之天台，代價為2,750,000港元（「鴻興閣出售事項」）；
- (iii) SMI及HH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鴻興閣出售事項；

- (iv) SMI及HH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鴻興閣出售事項；
- (v) MVNO出售協議；
- (vi) MVNO賣方、Gulfstream及一名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託管按金4,500,000港元以待（其中包括）MVNO賣方出售潤迅通信（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MVNO待售股份」）予Gulfstream（「MVNO出售事項」）完成；
- (vii) 潤迅通信（香港）（作為轉讓人）與CM Holdings（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於MVNO出售事項完成前轉讓及轉移呆賬約9,000,000港元；
- (viii) 本公司、MVNO賣方、Gulfstream及MVNO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有關MVNO出售協議、託管協議及公司擔保之第一份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MVNO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將原訂代價調整至45,405,000港元（可予調整）；
- (ix) 本公司、MVNO賣方、Gulfstream及MVNO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訂立有關MVNO出售協議及公司擔保之第二份修訂（「第二份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MVNO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並將代價進一步調整至4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37,490,637.45港元連同累計利息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MVNO擔保人發行MVNO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x) MVNO賣方及Gulfstream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契據及股份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質押MVNO待售股份作為悉數及準時償還MVNO承兌票據之抵押品，以及委任臨時託管代理及替任託管代理；
- (xi) 管理合約；
- (xii) 收購協議；
- (xiii) 原有協議；
- (xiv) 出售協議；
- (xv) 終止契據；及
- (xvi) 貸款協議。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	執業會計師
普頓資本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太平戴維斯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國銀河國際、創越融資、瑪澤、普頓資本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收購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收購文件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預期丁先生之現有服務合約(當中丁先生可享有年度薪金1,920,000港元)將予終止。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丁先生與本公司將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新合約。建議新合約將初步為期一年，根據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將予投放之時間及其職責，應付予丁先生之初步年度袍金將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收購文件內「中國銀河國際函件」之「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前述安排外，概無任何董事將會或已經獲取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賠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與該等收購建議有任何關連或相關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或另行與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協議外，並無訂立要約人為其中一方並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a)於提示性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剩餘年期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龍月群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 (iv) 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柴女士乃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為該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61號香港貿易中心14樓。
- (v)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i) 中國銀河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及3513-14室。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 (ix) 本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收購文件刊發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或該等收購建議作廢或撤銷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tion.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5樓3505-3506室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19頁至第29頁；
- (v) 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12頁至第18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30頁至第31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32頁至第50頁；
- (viii) 第一太平戴維斯就該土地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三；
- (ix) 瑪澤就聲明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四；
- (x) 創越融資就聲明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五；
- (xi) 本附錄六所載「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xii) 本附錄六所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iii) 股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並經補充股份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